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12.09.20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例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學生班級、座號、姓名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書。借用或歸還時均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短期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載明理由，並以當日歸還為原則。
 - （三）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申請，或參與相關教學專案之發展與推動，借用期限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六、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應用軟體。

- (二)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三)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或使用者均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四)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及使用者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五)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之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儘量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七、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八、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九、遺失、遭竊及損毀：

- (一)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損毀、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借用人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釐清責任歸屬與賠償比例，必要時借用人、遺失者或損毀者須負擔賠償責任。
2. 議決適切之檢修方式，檢修方式列舉如下：

(1)由學校交由保固廠商或本校簽約業者協助檢修。

(2)由負責賠償方，自行交由官方認可或認證，且能提供半年以上保固之廠商或店家檢修。

(3)由負責賠償方，自行購得相同等級以上且功能正常的機器作為賠償。

- (二) 若所借用之學校教育載具受損，究其原因屬「教學過程正常使用」，所發生之「非故意損毀」則不在賠償範圍。

十、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十一、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二、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三、本規範經資訊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資訊組長 楊妃婷

0921/1018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忠信

校長

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 校長 陳順和